

湖南省财政厅

湘财资环指〔2024〕11号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4年度自然资源科研 (标准)等项目资金的通知

省直有关单位:

根据《湖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商请下达2024年度自然资源科研(标准)等项目资金的函》以及省财政预算安排,现将2024年自然资源科研(标准)等项目资金下达给你们,具体项目、金额见附件,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此款列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科目“2200107 自然资源社会公益服务”,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列“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列“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项目承担单位要按照项目和资金管理要求,依法依规使用资金,加快项目实施进度,按期完成项目,并提交相应的成果,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3.省财政厅和省自然资源厅将适时对项目实施及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绩效评价,对于违反规定,截留、挤占、挪用专项资金或其他违规行为的,将视情况收回项目资金;同时根据《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427号)有关规定进

行处理，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附件：2024 年度自然资源科研（标准）等项目资金明细表

湖南省财政厅

2024 年 3 月 28 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